

2022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海珠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海府报〔2022〕2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海珠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8.3078公顷（其中耕地7.0463公顷）和未利用地1.24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209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1390公顷（其中耕地0.0162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68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0.3946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3年2月27日